



## 王某涉嫌运输毒品罪一案 办案心得

**基本案情：**2022年5月20日，云南省某县公安局民警在对辖区内快递包裹进行检查时，发现一个寄往湖北省武汉市小区3栋刘明的快递比较可疑，快递单显示为药材且包装简陋。民警对该包裹检查发现其中物品似某种植物根系，经检测为吗啡、冰毒双阳性。后民警根据快递信息前往湖北武汉延伸办案。2022年5月25日，民警在湖北省武汉市某小区门口将前来收取该包裹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经称量，查获的含有毒品成分的药材净重17041克。

犯罪嫌疑人王某交代其是受一微信名叫“天上飞的小鸟”（核查中）的朋友之托到该小区口从某快递接收一个从云南邮寄至湖北省武汉市快递包裹，并告知其包裹内装有中草药，让其接到后放置在某大学门口的快递架即可，并承诺快递送达后将给其1000元手续费。2022年5月25日，邮寄的包裹到达湖北省武汉市某小区后，快递派件员打电话通知包裹收取人“刘明”，大约过7~8分钟后，犯罪嫌疑人王某前来小区门口领取包裹时被民警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到案后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辩称只知道安排其去接包裹的朋友姓刘，对包裹里的草药内含有毒品一事不知情。

包裹内的毒品后经提纯为甲基苯丙胺2791克，侦查机关依法向某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 案件分析

辩护人接受委托后，通过阅卷和会见犯罪嫌疑人，确定了无罪辩护的思路，并向临沧市检察院提交了不予起诉的法律意见书。

在意见书中，辩护人提出：

### 1、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快递中含有毒品是明知的。

2022年5月25日王某在湖北省武汉市某小区门口替一微信名为“天上飞的小鸟”的人收取一个顺丰快递时被抓获。王某被抓获后，如实供述了受“天上飞的小鸟”委托，帮忙收取快递的全部过程，声称只知道快递是中草药，对草药中是否含有毒品不知情。

公安机关扣押了涉案快递及王某的四部手机，在其所持手机中，未发现有涉案的聊天记录或转账记录；相关证人证言及通讯记录也未发现王某涉案的相关证据。

### 2、现场查获的涉案草药与扣押的草药不具有同一性。

1、2022年5月25日抓获王某时的快递内可疑物重量为17.13KG，5月28日扣押清单的可疑物2袋净重为17041克，二者不具有同一性。

因侦查机关未在抓获现场对涉案快递进行扣押，且两次称量结果差距为89克，不能证明5月28日扣押的涉案快递中的可疑物与5月25日抓获现场的查获物品为同一物品。

3、针对在卷的三份《物证检验报告》，辩护人从检材提取、保管、移交的相关流程提出辩护意见，认为该三份物证检验报告均存在无见证人在场、。

取样、保管和送检时均未按照程序进行，不能保证检材的同一性和未被污染，其检验结果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针对取样时的克数及性状描述与检验时的克数和性状描述不一致，提



出取样检材与送检检材不是同一检材，鉴定结果不具有合法性，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 4、辩护人对 2970 克毒品的称量结果不予认可。

2023 年 12 月 1 日，犯罪嫌疑人王某被传唤至某自治县公安局边境管理大队执法办案中心，办案民警李某、何某向王某出示了一黑色物品，告知王某该黑色物品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涉案快递中的“树皮”“根茎”中提取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现场称量重量为 2970 克。2023 年 12 月 1 日的《毒品称量笔录》中，见证人一栏载明“无”。

在本案中，查获的快递中“树皮”“根茎”并不是毒品，侦查机关认为毒品系溶解后混杂在某种植物根系中，需进行杂质去除后称量，并无不当。但对杂质去除后的称量应该依照《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时进行提取称量，提取过程应制作笔录，并由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和见证人签名。

在本案中，可疑物查获的时间是 2022 年 5 月 25 日，扣押时间 2022 年 5 月 28 日，含量鉴定时间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去除杂质称量的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 1 日，且以上侦查活动均无见证人在场，对于去除杂质的过程，仅有一份情况说明，并无犯罪嫌疑人和见证人在场，也无侦查人员的签名。无证据证明该 2970 克毒品系从 2022 年 5 月 25 日查获的可疑物中提取，对此提取及称量结果均不予认可。

最终，某市人民检察院采纳了律师辩护意见，依法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

#### 办案心得

在本案中，辩护人的突破口在于侦查机关的三份《物证检验报告》。根据辩护人从事刑事辩护的经验，刑事辩护中，如果证据中有鉴定意见，律师必然能在此类证据中找到辩护点，可以说，没有没有问题的鉴定报告。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因此，在刑事辩护工作中，对于鉴定材料要充分重视，一定能有突破。

承办律师 武汉办公室 陈迪